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科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立项校级人文社科、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2021 年立项校级人文社科、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验收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。尚不具备验收条件但又无合理原因的项目，主持人应提交项目终止申请及立项材料，已用经费须退回。

2. 人文社科项目验收需提交材料：验收证书（科研处网站下载）、研究报告（包括研究背景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骤、研究结果或结论等部分）、研究成果（包括论文、论著、调查报告、获奖证书及相关过程材料）、经费决算表（科研处网站下载）等。

3. 自然科学项目验收需提交材料：验收证书（科研处网站下载）、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、研究成果（包括已发表论文、申请或授

权专利、获奖证书及相关过程材料)、经费决算表(科研处网站下载)等。

4. 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(全套含附件,简装)及全套电子版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科研处。

5. 鼓励具备验收条件的2022年度立项校级人文社科、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参加本次验收。

联系人:曹丹,联系电话:15852472633。

